

2011
年版

新编

婚姻家庭 纠纷处理

吴春岐 主编

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典型案例评析 · 实用法律文书 · 最新立法变化 · 权威处理意见

Dispute Resolu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新编
婚姻家庭
纠纷处理

——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 吴春岐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118 - 1385 - 5

I. ①新… II. ①吴…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中国②婚姻家庭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6704 号

新编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吴春岐 /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贺 兰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11.25
字数 316 千
版本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385 - 5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录

第一编 典型案例分析

第一章 婚姻缔结纠纷 / 1

第一节 婚姻关系确认纠纷 / 1

1. 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六年,是同居还是事实婚姻? / 1
2. 冒名顶替结婚,利害关系人可否主张撤销婚姻登记? / 5
3. 先天痴呆者的婚姻有效吗? / 9
4. 未达婚龄而骗领结婚证的婚姻有效吗? / 13
5. 因受胁迫而缔结的婚姻有效吗? / 17
6. 确认无效婚姻应遵循怎样的程序? / 21
7. 请求撤销婚姻应遵循怎样的程序? / 26

第二节 婚约纠纷 / 30

8. 解除婚约后能否要求返还彩礼? / 30
9. 解除婚约后一方能要求“青春损失”赔偿吗? / 35
10. 终止恋爱关系后能否要求返还赠与物? / 39

第三节 其他婚姻缔结纠纷 / 43

11. 哪些近亲不得缔结婚姻关系? / 43
12. 已婚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是否算重婚? / 48
13. 婚前财产约定具有何种法律效力? / 52
14. 同居关系解除后,子女和积累的财产如何处理? / 57

第二章 离婚纠纷 / 62

第一节 可否准予离婚纠纷 / 62

15. 协议离婚的条件和程序是怎样的? / 62
16. 已分居五年,法院应否判决准予离婚? / 66
17. 结婚不久被丈夫抛弃,女子的离婚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 70
18. 军婚一方有家庭暴力,法院应否判决准予离婚? / 74
19. 可否以草率结婚为由请求判决离婚? / 79
20. 一方非法同居,无过错方离婚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 83
21. 一方好逸恶劳,另一方的离婚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 87

第二节 离婚财产纠纷 / 92

22. 一方婚前按揭购房,婚后共同还贷,离婚时房产如何处理? / 92
23. 一方受赠财产和人身伤害赔偿在离婚时如何分割? / 96
24. 股票收益离婚时如何处理? / 100
25. 离婚时,夫妻一方的“工龄买断款”如何处理? / 104
26. 夫妻一方的“房改房”离婚时如何分割? / 108
27. 双方的住房公积金、补贴离婚时如何分割? / 112
28. 夫妻一方名下的股权离婚时如何处理? / 117
29. 离婚时,知识产权收益如何分割? / 121
30. 离婚时债务应如何清偿? / 125

第三节 离婚涉及子女的纠纷 / 129

31. 子女的抚养权归属该如何确定? / 129
32. 父亲不尽抚养义务,母亲可否请求变更抚养关系? / 134
33. 父母离婚十余年,子女可否再行索要抚养费? / 138
34. 未抚养子女一方经济条件改善,可否重新计算抚养费? / 142
35. 离婚后一方能擅自更改子女姓名吗? / 146
36. 探望权应该如何行使? / 150

第四节 离婚损害赔偿、补偿纠纷 / 155

37. 与他人同居致离婚,另一方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 155
38. 离婚诉讼中无过错方请求赔偿是否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 159



- 39.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无过错方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 165
- 40. 离婚时一方确有生活困难,可否要求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 / 169
- 41. 夫妻因一方过错离婚,另一方能否以婚前“忠诚协议”要求赔偿? / 173

第五节 离婚纠纷的救济 / 178

- 42. 母亲能够代理无行为能力的儿子提起离婚诉讼吗? / 178
- 43. 配偶一方与他人重婚导致离婚,无过错方如何维权? / 182
- 44. 法院调解双方和好,六个月内可否再次起诉离婚? / 187
- 45. 离婚时一方隐藏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另一方是否有权请求重新分割? / 190

第三章 家庭纠纷 / 196

第一节 继承纠纷 / 196

- 46. 遗产的范围如何确定? / 196
- 47. 遗弃、虐待被继承人,是否还享有继承权? / 203
- 48.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是怎样的? / 207
- 49. 没有继承权就一定不能取得遗产吗? / 212
- 50. 养子女对养父母和生父母是否享有继承权? / 215
- 51. 同居关系下一方亡故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 219
- 52. 复婚时未办理登记手续,分割遗产时能否以夫妻名义获得? / 225
- 53. 一审离婚判决未生效,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 229
- 54. 内容真实的遗赠是否必然有效? / 232
- 55. 既有遗嘱又有遗赠扶养协议,二者如何协调? / 236
- 56.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应遵循怎样的规则? / 240

第二节 抚养赡养纠纷 / 244

- 57. 抚养女儿的生父死亡,继母要求生母领回女儿,应当如何处理? / 244
- 58.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由谁埋单? / 248
- 59. 姐姐生活困难,同父异母弟弟有无扶养责任? / 252
- 60.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生活困难,有权利要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吗? / 256
- 61. 继子女对继父不尽赡养义务,继父可否请求解除抚养关系? / 259

第三节 家庭侵权纠纷 / 262

- 62. 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因家庭暴力提起民事赔偿,法院能否受理? / 262
- 63. 丈夫被撞受伤,失去性能力,妻子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267
- 64. 前夫网上发帖侮辱,前妻如何维权? / 272
- 65. 迫妻生子,丈夫索要生育权,能获得支持吗? / 277
- 66. 无奈父亲遗弃兔唇男婴,应如何追究责任? / 281

第二编 实用法律文书

- 一、离婚协议书 / 285
- 二、婚前夫妻财产协议书 / 288
- 三、遗嘱 / 290
- 四、遗赠扶养协议 / 292
- 五、收养协议书 / 294
- 六、离婚登记申请书 / 296
- 七、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 / 300
- 八、民事起诉状 / 302
- 九、管辖异议申请书 / 308
- 十、民事反诉状 / 311
- 十一、民事答辩状 / 314
- 十二、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 317
- 十三、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 320
- 十四、先予执行申请书 / 322
- 十五、证据保全申请书 / 325
- 十六、调取证据申请书 / 328
- 十七、宣告失踪申请书 / 332
- 十八、宣告死亡申请书 / 335
- 十九、民事上诉状 / 338
- 二十、民事再审申请书 / 342
- 二十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346



第三编 实用工具(图、表)

协议离婚流程图 / 350

诉讼离婚流程图 / 351



第一编 典型案例分析

第一章 婚姻缔结纠纷

第一节 婚姻关系确认纠纷

1. 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六年,是同居还是事实婚姻?

【案情介绍】

赵铁柱(男)和李秀菊(女)是同村的居民。2001年3月,两人经人介绍认识确立恋爱关系,并于同年10月开始同居生活,次年6月,两人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举行结婚仪式摆了酒席,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此后,两人生育了三个子女。共同生活期间,赵铁柱、李秀菊常常为家庭琐事发生矛盾而争吵。2006年4月,李秀菊离家出走,再没回家。2010年4月20日,李秀菊在离家出走4年之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与赵铁柱的事实夫妻关系,两人共同生育的小儿子随其生活,生活费由赵铁柱承担,债务各自承担。

法院在受理本案前,告知赵铁柱和李秀菊到民政部门补办结婚登记手续,但由于两人关系紧张一直拒绝补办。而后,一审法院依照《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作出判决:解除李秀菊与赵铁柱同居关系。两人的小儿子由赵铁柱直接抚养,李秀菊从2010年7月1日起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200元,至两人的小儿子独立生活为止,判决还对两人的

财产进行了分割。一审判决后,赵铁柱不服,向其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关键词】

事实婚姻:事实婚姻是相对登记婚姻而言的,是指男女双方未进行结婚登记,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公认为是夫妻的一种违法婚姻关系。

非法同居: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泛指婚姻之外的一切不正当两性关系,在狭义上专指未婚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但不构成事实婚姻的同居生活关系。

【案例评析】

同居关系与事实婚姻代表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它们在法律后果上是截然不同的,本案争议的焦点就在于此。本案赵铁柱和李秀菊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了6年,他们之间究竟属同居还是事实婚姻呢?下面就结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对本案进行分析。

一、何谓“同居关系”与事实婚姻

非法同居就是指未婚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但不构成事实婚姻的同居生活关系。所谓同居,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同居有三种情形:一是合法夫妻之间的同居生活;二是一方有配偶而与另一方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生活,或是双方均有配偶而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三是男女双方均无配偶,未经登记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狭义的同居则仅指第三种情况,这也是《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同居”的含义。与此不同,事实婚姻则是指男女双方未进行结婚登记,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公认为是夫妻的一种违法婚姻关系,它是相对于登记婚姻而言的。

二、怎样认定“同居关系”与事实婚姻

法律主要是从时间和程序上对非法同居和事实婚姻作出了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明确区分了事实婚姻和非法同居:(1)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前,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

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起诉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起诉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2)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如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3)自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4)离婚后双方未再婚,未履行复婚登记手续,又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亦为非法同居关系。

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取消了“非法同居关系”的提法,并对同居和事实婚姻的区分提供了新的标准,其中第五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此外,2004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则在第一条规定,当事人起诉解除这种未婚男女同居关系的,法院不予受理,除非该同居关系属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以及涉及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本案中的赵铁柱与李秀菊的关系属于同居关系,而不是事实婚姻关系。这是因为,二者的共同生活始于2001年,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之后。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法院显然不能直接认定二人的关系为事实婚姻,而只能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二种情况来处理: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在李秀菊起诉到法院时,法院已然告知李

秀菊与赵铁柱到民政部门补办结婚登记手续,二人一直拒绝进行登记。因此,法院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解除了二人的同居关系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

【专家提示】

我国幅员辽阔,各种封建陋习、宗教观念相互影响,公民文化程度、法制观念、理想信念高度不一致,再加上受西方性解放和人权思潮的影响,认为婚姻自由,是天赋人权,无须法律约束,更有甚者将缔结婚姻关系当成自由交易或谋生的手段,这就造成婚姻的多样性,尽管这不是社会的主流,但这类婚姻或由于基础薄弱,或是当事人法制观念淡薄,易出现矛盾,形成诉讼。司法解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处理意见,是对婚姻登记制度的正确引导。所以,在此提醒广大的未婚男女们注意,一定要严格遵照《婚姻法》的规定,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

当受理。

2. 冒名顶替结婚,利害关系人可否主张撤销婚姻登记?

【案情介绍】

湖北籍女工小兰和其前男友大新系同乡,在高中读书时确立恋爱关系,因都未考上大学,于2008年年初双双来到苏州打工。刚开始,二人感情很好,利用难得的工休两人经常游览苏州的风光名胜,去市区的商业中心闲逛,虽然囊中羞涩,倒也其乐融融。可是从去年开始,小兰发现大新染上了赌博的恶习,经常在下班后和工友喝酒打牌赌钱。小兰多次进行劝说,大新都是口头上答应,转身就忘得一干二净,二人为此经常发生争吵,小兰为此伤透了心。2009年夏天以来,厂里的一位男同事开始追求小兰,小伙子各方面条件都强过大新,为人也很诚恳实在,两下一比较,小兰就决定向大新提出分手。分手后不久,大新找到小兰,掏出一张崭新的结婚证,说是小兰已经跟他登记结婚,必须跟他在一起。小兰拿过结婚证仔细查看,发现结婚证照片上的女人显然不是自己,但是姓名和身份证号却是自己的。追问之下,大新得意地说,他国庆回家后,花钱雇了个人,为他办了和小兰号码一样的假身份证,顺利地去县级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证,现在他和小兰就是一家人了。

小兰一气之下,拿起结婚证扭头就走,请假返回老家。在家乡的县民政局里,她找到了婚姻登记部门工作人员,拿出结婚证和自己的身份证。工作人员仔细核对后,发现结婚证上的女人确实与小兰不是同一人,这才知道原来的证件有假。小兰要求民政局撤销之前的婚姻登记,并赔偿自己的精神损失。民政部门害怕承担责任,拒绝了小兰的要求。被逼无奈,小兰一纸诉状将当地民政局告上法庭,要求法院撤销其与大新的结婚登记。

【关键词】

可撤销的婚姻:指当事人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成立的婚姻,或者当事人成立的婚姻在结婚的要件上有欠缺,法律赋予一定的当事人以撤销婚姻的请求权,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使撤销婚姻的请求权,而使该婚姻无效

的一种婚姻关系。

【案例评析】

可撤销的婚姻与请求法院撤销婚姻登记行为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它们具有不同的法律后果。本案中的当事人大新雇人冒充小兰到民政局办理了婚姻登记,对此小兰并不知情,那么作为本案利害关系人的小兰是否有权请求法院撤销该婚姻登记呢?他们之间的婚姻是属于可撤销婚姻的范畴,还是属于违法登记的范畴?下面结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对此进行分析。

一、何谓可撤销的婚姻

可撤销的婚姻是指当事人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成立的婚姻,或者当事人成立的婚姻在结婚的要件上有欠缺,法律赋予一定的当事人以撤销婚姻的请求权,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使撤销婚姻的请求权,而使该婚姻无效的一种婚姻关系。通过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使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婚姻关系失去法律效力。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根据此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看出,婚姻可以撤销的原因只能是“胁迫”。这里的“胁迫”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很明显,本案中的利害关系人小兰并不是因为被胁迫与大新办理结婚登记的,而是当事人大新雇人假冒小兰骗取了婚姻登记部门的结婚登记。因此,本案不能属于可撤销婚姻的范畴。

二、如何认定婚姻登记行为的性质

根据我国《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显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都是行政机关,它们对婚姻进行登记管理是其职责所在,婚姻登记行为直接决定着相对人的



婚姻状况,这就是该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因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对当事人进行结婚登记的行为应当是行政行为。

三、在冒名顶替的情况下,婚姻登记机关仍然发给结婚证是否违法?如果违法,当事人可否对结婚登记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另外,《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二)非双方自愿的。”第七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由此我们可以得知,办理结婚登记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双方自愿并且亲自到场办理,二是必须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条件,这就要求提交的材料要真实。冒名顶替他人去办理结婚登记就违背了双方自愿的原则,一方实际上并未亲自去办理,在这种情况下提交的材料肯定也是虚假的,因而这种骗领结婚证的行为本身就是违法的,婚姻登记机关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尽到应有的审查义务,有失职之嫌,就此颁发结婚证就属于违法行为。

既然在冒名顶替的情况下,婚姻登记机关仍然发给结婚证属于违法行为,那么当事人可否对结婚登记提起行政诉讼呢?虽然我国现行的《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中并未对此作出具体规定,但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人身权是指与自然人人身不可分离的不具有财产内容的权利,包括公民享有的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名誉权、婚姻自主权等。民政部门是我国办理婚姻登记(包括结婚和离婚)的特定主管机关,其依职权进行婚姻登记的行为,涉及当事人婚姻自主权的行使,也是一种具体的行政行为。按照《行政诉讼法》受案范围的规定,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人身权(包括婚姻自主权)、财产权而提起的行政诉讼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因此,当事人可以对此结婚登记提起行政

诉讼。

综上所述,本案中的当事人大新雇用他人假冒小兰,骗取了婚姻登记部门的结婚登记,而该婚姻登记部门并没有按照法律的规定对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查,属于违法行为,侵犯了利害关系人小兰的婚姻自主权,因此本案中的小兰可以婚姻登记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其与大新的婚姻登记。

【专家提示】

根据《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除受胁迫结婚的情形以外,民政部门无权撤销自己颁发的结婚证。对于民政部门违法作出的婚姻登记,当事人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提起行政诉讼只能要求法院对民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而不能要求对具体的民事关系予以变更。另外,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但实际操作中由于技术手段缺乏,民政部门对证件只能进行形式上的审查,而做不到实质审查。对此,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配合,比如国家民政部门在办理婚姻登记时,能与公安部门的身份证查验系统进行互联互通,同时在全国建立婚姻登记信息共享网络,从根本上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法条链接】

《婚姻法》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婚姻登记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二)非双方自愿的;

.....

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行政诉讼法》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3. 先天痴呆者的婚姻有效吗?

【案情介绍】

史某(女)患有先天性痴呆症无劳动能力。随着年龄的增长,眼看其他的同龄人都成家立业了,其父母日渐发愁。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史母听说邻镇某村石匠张某未婚娶,便亲自上门说合,经不住好言相劝,年过四十的张某答应了婚事。当年春天史某同张某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办理了结婚仪式,但一直未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婚姻登记。第二年史某生下一个儿子,但儿子生下以后就没起过床,后到医院诊断为先天性瘫痪。张某既要伺候妻子又要照顾孩子,五年后未见状况好转,他十分气恼,便将史某送回娘家并提出离婚,之后张某外出打工再没有出现。

被赶回家后的史某常年依靠父母照顾,但史某父母年岁已高,他们担心自己年老去世后,没人照顾女儿,便又开始张罗女儿的婚事。不久,史母又瞄准了隔壁村的单身汉李某。她又亲自上门,告诉李某自己的女儿